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86號

原告 燁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崑山

訴訟代理人 林文鑫律師

原告與被告太威貿易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7,9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